

銷售員

工作範疇

- 負責來自世界各地顧客的銷售工作
- 對顧客詳細介紹銷售品牌及商品
- 負責貨物的整理及安排
- 為客人解答有關銷售商品問題

工作時間及地點

- 主要工作地點包括各類型購物中心、酒店及娛樂場內的品牌專門店
- 一般需要輪班工作，每天工作約8小時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- 綜合商品銷售員一般要求初中畢業或以上程度
- 奢華品銷售員則要求高中畢業程度，具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者優先
- 具銷售及零售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

勝任條件

綜合商品銷售員

- 良好的溝通能力
- 操流利粵語或普通話
- 性格開朗、活躍、積極主動
- 誠實可靠、成熟、對工作充滿熱誠
- 明確的零售服務概念
- 勇於接受挑戰及作出新嘗試

奢華品銷售員更需具備

- 外表專業、形象端莊整潔
- 熟悉銷售品牌及商品的專業知識
- 遵守品牌的銷售概念、維持服務水準
- 操流利英文，懂其他語言更佳

入職薪金

- 每月澳門幣10,000–20,000元，按銷售品牌、產品及實際情況而定



發展前景

- 表現優秀者，工作1年或以上，有機會晉升為資深銷售員。工作2年或以上，有機會晉升為銷售組長或銷售主任，工作3至5年，有機會晉升為副經理或經理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旅遊學院
- 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協會